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武县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名称及包号：长武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环节所需药剂采购项目、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体乙酸钠、液体复合碳源、固体醋酸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枣庄市宝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液体乙酸钠、液体复合碳源、固体醋酸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西安凤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凤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